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智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智凱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智凱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經受刑人聲請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行為人所犯為數罪併罰，其中一罪雖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於定

執行刑時，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，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，此亦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裁定意旨足資參酌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張智凱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本院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10月1日，而如附件編號2至5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係於上開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符合併合處罰之規定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至3、5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如附件編號4所示之罪，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本件係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乙份附卷可考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均為竊盜案件類型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，且犯罪時間相距甚近，暨其所犯各罪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犯罪預防等情狀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暨本院前已寄送檢察官聲請書、案件一覽表及陳述意見狀予受刑人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之意見等情節，有陳述意見狀附卷可稽，衡諸上情就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4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如附件編號1至3、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揆諸上開解釋意旨，本院於定執行刑時，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沈亭妘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04 附件：受刑人張智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欄表